



資誠

附件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函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3003236 號

附件：鑑定意見書

主旨：函覆 貴院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北院木刑治 102 金訴 4 字第 1020010142 號囑託鑑定函文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院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北院木刑治 102 金訴 4 字第 1020010142 號函文說明二辦理。
- 二、本會計師謹就上開函文附件一的會計問題，提供鑑定意見說明如附件，敬供 貴院參考。
- 三、謹函達如上，如有任何疑問，請惠與本會計師聯繫。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惠瑾

附件

鑑定意見書

受 貴院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北院木刑治 102 金訴 4 字第 1020010142 號函囑託，本會計師就此函文的附件一「天剛公司循環交易法律適用疑義」中會計問題部分，說明本會計師的鑑定意見如下：

一、**問題一之 1**：「公司會計實務作業上，哪些交易情形可以採取佣金收入方式入帳？應如何開立發票、入帳及編製報表？(會計專業人員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公司會計實務作業上，哪些交易情形可以採取佣金收入方式入帳

會計實務上而言，佣金收入，一般是指企業為他企業提供代購、代銷、寄銷、介紹、居間、仲介或其他類似之勞務，因為提供勞務而獲取之對價。

1. 開立發票

一般收入認列係於勞務完成時開立發票。

2. 入帳

(1) 代購、代銷、寄銷等行為：

實務上，若有依照銷貨總額開立發票之情形，則有可能於日常會計入帳時系統先依照開立發票數全數認列收入，於期末時再由總帳將代購、代銷、寄銷等部分作為代收代付之調整項目，最後僅將差額認列收入；亦有可能日常入帳時直接就將差額認列為公司收入。而於稅務入帳上，則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1條第1項第3至5款處理。

(2) 介紹、居間、仲介或其他類似之勞務：

若僅係仲介、居間、仲介或類似其他之勞務，並無代銷售或代採購之行為，則一般係依照勞務提供所收取之金額認列佣金收入。



資誠

3. 編製報表

依照入帳之金額及科目，即可編製報表，而依照公司之本業不同，將佣金收入科目置於營業收入或是業外收入。

問題一之 2：「如果某甲已自行找到某乙為銷貨對象，卻故意透過某丙，先開立發票（發票 A）給某丙，再由某丙開立發票（發票 B）給某乙，讓某丙賺取差價（發票 A 金額小於發票 B 金額），而某丙將該差價以佣金收入方式列帳；或發票 A 金額等於發票 B 金額時，某丙再另行開立佣金收入發票（發票 C）給某甲，由某甲另行支付佣金給某丙，某丙除了將佣金收入發票（發票 C）列帳外，發票 A（某丙的進項）及發票 B（某丙的銷項）則以代收代付方式做營收的調節，使營業額不致虛增，這種交易行為及列帳方式，是否合理，有無違反相關會計原則？（會計專業人員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依照本題之假設，則自結論看來，丙自甲處獲得一筆價差收入為事實，依照會計學理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理，就此事實而言，無論交易實質為何，則丙應將此筆價差收入開立發票給甲，至於入帳要以何種收入列帳，則應該視該收入之性質而處理，若丙未實質提供任何服務，則不應以佣金收入入帳，可能視情況以「其他收入」入帳較為合理。
2. 而若丙未有實質買賣商品(即發票A及B之商品)之行為且同時有代收付發票A款項之事實，則將發票A之金額作代收付之調整，使營業額不至於虛增，應屬符合經濟實質之合理作法。

問題一之 3：「（1）倘某甲委由某丙協助仲介交易對象，待某丙找到交易對象某乙後，透過某甲先開立發票（發票 A）給某丙，再由某丙開立發票（發票 B）給某乙，讓某丙賺取差價（發票 A 金額小於發票 B 金額），而某丙將該差價以佣金收入方式列帳，請依某丙是否負瑕疵擔保責任分別回答這種交易之列帳方式，有無違反會計原則？（2）承上，當發票 A 金額等於發票 B 金額時，某丙再另行開立佣金收入發票（發票 C）給某甲，由某甲另行支付佣金給某丙，某丙除了將佣金收入發票（發票 C）列帳外，發票 A（某丙的進項）及發票 B（某丙的銷項）則以代收代付方式做營收的調節，使營業額不致虛增，這種列帳方式，有無違反相關會計原則？此與實務上常見之寄銷商品是否相同，若待求證之前提「丙有另外開立佣金收入發票給某甲」屬實，可否解釋成，甲為寄銷商，丙為承銷商（會計專業人員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依照會計實務，交易中間經手買賣者(如此題的丙)是否應以總額入帳(即將發票A金額全數認列進貨及銷貨；而發票B及發票A之差額認列佣金收入)或僅以淨額入帳(即僅認列佣金收入，其餘則以代收代付調整之)，通常需視本題中的丙對於買進賣出的交易負擔何種義務綜合判斷決定之，若欲以總額入帳，實務上通常會考量以下判斷要點：

- (1) 企業對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或完成訂單負有主要責任，例如對客戶是否接受所訂購或購買之商品或勞務負有責任；
- (2) 企業於客戶下訂單之前或之後（於運送途中或退貨時）承擔存貨風險；
- (3) 企業有直接或間接訂定價格之自由，例如藉由提供額外之商品或勞務之方式；
- (4) 企業對客戶應收之金額，承擔客戶之信用風險。

故題目所述之會計處理不見得必然違反會計原則，所謂瑕疵擔保責任，可能為考量之要素之一，但仍應綜合考量上開要素。

2. 同上，實務上之寄銷商品有時會有類似的會計處理，目前實務上如百貨



資誠

業、書店、唱片行等均必須視上述1的各種考量要件綜合考慮入帳方式。

- 3.待求證之前提「丙有另外開立佣金收入發票給某甲」就算屬實，但開立發票之行為，並不能用來解釋交易實質，也就是說，甲和丙之經濟實質關係，應依照事實判斷，而非以甲丙間之開立發票方式做判斷。

二、**問題二**：「所謂「重大性」，在會計實務上的內容為何？如何認定？此重大性的認定標準是否有相關法令或其他會計原則規範上的參考依據？（會計專業人員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會計實務上的「重大性」

依照本會計師的實務經驗而言，一般所謂會計資訊的「重大性」，應是指該種資訊對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具有重要攸關的影響而言。至於「重大性」觀念的運用上，有以下相關規範可以作為參考。

2. 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附件1)

- (1) 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第6條規定：「...財務報表之主要品質特性包括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及比較性。」。
- (2) 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第11條規定：「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與重要性之影響。有時資訊之性質即可單獨決定其攸關性，例如有關新部門之報導可能影響企業即將面臨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而與該報導期間新部門營業績效之金額是否重要無關。....」
- (3) 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第12條規定：「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重要性依遺漏或誤述之項目或金額所發生之情況加以判斷決定之。重要性僅提供一門檻或分界點，而非資訊有用性所需具備之主要品質特性。」

3. 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附件2)及審計準則公報第52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附件3)

- (1)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明確指出會計師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有重大性標準之應用。
- (2) 審計準則公報第52號第1條第2項規定：「會計師形成查核意見時，

對於財務報表整體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是否已取得合理確信，負有作成結論之責任。會計師於作成結論時，須考量其依本公報所評估之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另審計準則公報第52號第1條第3項「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係規範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時，對於重大性觀念之應用」，亦同樣指出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之編制時，有重大性標準的應用。

依上述之財務會計準則觀念，於會計實務上，重大性之觀念普遍存在於資訊的表達、查核時的抽樣標準等。故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僅能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而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亦僅能合理確信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而非確保財報之正確表達。會計師依專業判斷決定重大性，以作為執行查核程序蒐集查核證據，以辨認評估財務報表在有關會計準則與法令中有關重大方面規範，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

4. 就本會計師目前所瞭解，重大性的觀念亦為證券交易法規範公告或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所採用，相關規範包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於各科目單獨列示的標準，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對於財報重編的規範等，均有考量重大性的觀念。其中，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關於證券交易法上之財報重編標準，較為具體，可供參考，其規定如下：

「依本法(即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一) 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

(二) 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資誠

二、 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一) 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二) 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三者。

三、 更正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並應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數，且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更正。

三、**問題三**：「如何區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適用範圍？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定『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的文件範圍是否相符？如果將帳簿、表冊、傳票、發票、公司訂單或類似專案額度申報表等內部文件，解釋成都不是依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申報或公告的文件，故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的文件範圍，將較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文件範圍為廣時，是否妥適？前面所稱的發票、公司訂單或類似專案額度申報表等內部文件，可否認為是屬於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其他有關業務文件』的範圍？（會計及法律專業均人員均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據前揭財務會計準則以及本會計師的實務經驗，一般公司相關帳冊、工作底稿等財務文件之查核，或財務報表之查核與編制，均是出於重大性觀點的考量來進行。
2. 針對法律規範本身的文字來看，及本會計師實務工作上看法，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應該是針對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作為規範對象。至於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範，是針對公司「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作為規範的資料。
3. 因此，如果不是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就本會計師實務工作上看法，應不屬於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範範圍。同理，如果不是公司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所製作的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應該不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的規範範圍。
4. 依本會計師所知，題旨所描述的許多文件，是屬於公司依據內部規定所製作的文件（例如公司訂單、專案額度申報表等），並非依法律規定公司



資誠

應該製作的文件，故依照上面的觀點，本會計師認為題旨描述的內部文件(例如公司訂單、專案額度申報表等)，參照法律條文的文義，不應該屬於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範的範圍。

四、**問題五**：「某公開發行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業績、降低財務報告產品庫存提列商品跌價損失數額，其負責人竟與其他廠商負責人謀議，由該公司視實際需求擔任發起廠商，以事先安排循環交易流程（包含擇定貨物、價格、安排循環交易中的各家配合廠商及循環交易的流動方向），彼此開立不實的銷貨發票（備註一）及貨款支票。因該不實交易，該公司及相關配合廠商可能產生連續不實的作帳行為（備註二）。請問，在認定是否屬於循環交易時，是否會考慮下列因素：1.品項是否一致？2.買進賣出交易之價差金額（例：價差金額為一般交易之合理毛利或價差將近原始交易之一倍，是否常見）？3.買進與賣出交易之間的時間距離是否接近？又該公司及相關配合廠商的負責人這種透過循環交易，所為的相關不實作帳行為，究竟應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還是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理由為何？（會計及法律專業均人員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沒有對於「循環交易」作有明確的定義。但於會計實務上，若公司進行題旨所稱的「循環交易」，其目的通常是為了增加公司財務報表營收，並降低公司存貨庫齡天數，在交易貨物並無實質所有權移轉的情況下，藉由安排相同商品的循環賣出後買進，藉此美化公司財務報表。

2. 特徵

在實務上，基於查核經驗，會由以下幾種特徵的觀察，藉以辨認相關交易是不是屬於題旨所稱典型的「循環交易」：

- (1) 相關交易公司是否確實經營相關營業項目；
- (2) 在相關多組交易進行後，相同之存貨(即下游之廠商並未對商品提供加工或其他加值服務)最終回流到交易最初發動者；
- (3) 相關交易者在短期內，有買進及賣出相同品項的貨物之行為；及
- (4) 相關交易並無實質交易貨物移轉，屬於欠缺經濟實質的交易行為。

因此，相關交易是否屬於「循環交易」，可以上述幾個面向加以觀察，貴院來函所提到的幾種因素（包括品項是否一致？買進賣出交易之價差金額？買進與賣出交易之間的時間距離是否接近？），應該得可作為觀察循環交易特徵的判斷因素，但若賣出及買進之品項無法核對為一致，且無其他具體事項可認相關交易為虛偽時，則可能較難率為判定兩筆交易為循環交易。

3. 備註中所列示之傳票分錄

備註二所列示之傳票分錄，只有列出賣方天剛賣給買方A之行為，並未列出買方A或其他人再將商品賣回給天剛公司之傳票分錄，如果是題旨所稱的循環交易，應該另有一組人員再將相同商品賣回給天剛公司之傳票分錄，綜合其效果，方可稱之為「循環交易」。

4. 有關商業會計法第71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範範圍的適用問題上

- (1) 如同問題二之回答，一般會計實務上，都以重大性觀點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因此，就本會計師的意見，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應均有重大性的適用。
- (2) 若涉及個案可能有交易不實或管理當局舞弊之情事時，由於此時法律層面並非會計專業人員可明確辨認，故通常會計師會依據審計公報之規定，另外諮詢外部專家如律師等意見，再據以本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加以辦理。
- (3) 在符合重大性要件時，應可進一步藉由商業會計法第71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第1項第5款的文字，以區分運用的規範：

甲、若有關該公司的會計憑證、財務報告有錯誤陳述/與事實不符，則應有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範。

乙、若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所製作的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有錯誤陳述/與事實不符，應該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的規範範圍。



資誠

丙、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有錯誤陳述/與事實不符，應屬於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範範圍，而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的適用。

五、**問題六**：「收入是單筆單筆出售交易的加總；而淨利則是買進賣出兩筆交易差價的差價加總。對於一筆交易，如果無法辨視其相對應的賣出或買進交易（也就是說對不確定或找不到相對的買進或賣出交易），而僅知悉單筆買進或賣出之交易有不實的情事，則在判斷該項單筆交易對於財報的影響是否有重大性時，是否應以該單筆交易對於銷貨收入的影響作為判斷基礎，較為合理？（會計專業人員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在會計實務上，針對特定資訊的誤述對財報影響的重大性，應綜合該筆交易之性質、金額大小以及對淨利或其他財報數字之影響。
2. 一筆交易對於收入的影響是否重大，應該是以該筆交易收入對比公司營收作為判斷基礎；至於一筆交易對淨利的影響是否重大，則應該是以公司結算該筆交易買進與售出的價差後的損益，據以對比淨利來作為判斷基礎，因此該筆特定誤述的資訊，在循環交易的情形，需要有買進賣出的價差資訊，如果欠缺買進賣出的價差資訊，則難以判斷該筆交易對淨利的影響數。
3. 個案上，如果只知道單筆買進或賣出交易有誤述的情形時，且該單筆交易沒辦法核對出相對應的賣出或買進交易，因這筆交易並無價差數額，恐就無法直接計算該筆交易對淨利之影響數，這時候可視情形考慮以下替代性的作法：
 - (1) 以銷售金額乘以公司之正常毛利率或淨利率，以判斷該筆銷售金額對淨利之可能影響數；或
 - (2) 採用該單筆交易的金額，相應於公司營業收入的所佔比例(即題旨所示對於銷貨收入的影響)，作為重大性標準的判斷參考。

六、**問題七**：「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的適用範圍，可否理解為：公開發行公司在未申報及公告之前所為的虛偽記載，若達重大性標準，即構成證交法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行為；如虛偽記載後的申報及公告達重大性標準，則屬另一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的行為；如均未達重大性，則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處罰（無須考量重大性）；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則因不受證券交易法規範，僅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處罰？如果並非以上開判斷標準區分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的規定，應以何種判斷標準區分適用上開法條？（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員均回答）」

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1. 如同問題二之回答，一般會計實務上，都會用重大性觀點判斷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因此，就本會計師的意見，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應均有重大性的適用。
2. 非公開發行公司因不適用證券交易法，所以應依個案上判斷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3. 依本會計師實務工作上的看法，如果虛偽記載的文件，屬於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就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範範圍，依照法條文字，應該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
4. 依本會計師實務工作上的看法，如果虛偽記載的文件，是公開發行公司依照法令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所製作的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依照法條文字，則應該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規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惠瑾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